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3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加快省外市场拓展，完善建筑设计业务网络布局，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公司拟与自然人李磊先生、梁敏红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的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4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李磊先生出资175万元，出资比例35%；梁敏红女士出资125万元，出资比例25%。梁敏红女士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建研设计保持一致行动，具体事宜由其与公司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营能力，进一步深耕安徽本地市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促进建筑设计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拟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180 万元，出资比例 60%，为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 40%。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安全合理地使用闲置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光大银行、交通银行、马鞍山农商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公司正式开立账户的银行申请并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